

# 114 年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- 二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三、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- 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- 五、職稱及名額：事務組長(預估缺)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如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得不足額錄取)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止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
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  - (一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任現職滿 1 年以上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(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)。
 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情事，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(任用後發現有前述各項情形者，撤銷任用。)
  - (三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分配及調整。
  - (四)熟悉電腦視窗作業系統，具備操作 Word、Excel、e-mail 等文書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能力。
  - (五)瞭解政府採購法令，有工程督導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  - (六)具備資產管理經驗，瞭解校產登錄、物品分配及修繕等事務。
  - (七)擁有良好的人際溝通及協調能力，能與校內外各單位有效對話合作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採購與標案管理
    1. 辦理校舍工程、設備與物品的估價、招標、發包、採購、監工、驗收、結算等作業。
    2. 確保採購流程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，並做好標案管理及相關文件存檔。
  - (二)資產與物資管理  
負責固定資產登記、保管、分配、撥借、報廢及相關作業。
  - (三)校舍與校產維護  
負責校舍及基礎設施的日常維護、修繕及改善工程
  - (四)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
    1. 辦理年度消防設備檢修、防火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    2. 規劃及執行校園安全措施，例如避難設施維護、警衛門禁管理等。
  - (五)校內場地與活動支援
    1. 協調教室、場地及課桌椅的調配，支援教學與活動需求。
    2. 協助學校大型活動場地佈置及後勤支援，如校慶、畢業典禮等。
  - (六)行政業務與組織協調
    1. 統計並彙報事務組業務的相關數據與資料。
    2. 管理工友及校警的工作安排與績效督導。

3. 事務組與文書、出納定期業務輪調並跨處組合作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執行校長及總務主任交辦的其他事務工作，並協助解決臨時性問題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（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中興路 38 巷 50 號）

十、聯絡 E-Mail：cgtrista@ms.tyc.edu.tw

十一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(一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意者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 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履歷表需填寫聯絡電話、簡要自傳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將下列資料掃描上傳系統(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)：

1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(附件)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5. 現職派令影本及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7.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書。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、語文檢定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。

(二)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或資料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再通知補件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校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通知參加甄試者或未依規定完整上傳前述資料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本項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視成績擇優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人員如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得不足額錄取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經錄取者，逕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(三)本缺額為預估缺(預計 114 年 8 月底以後出缺)，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，該缺不予遞補。

(四)聯絡人：本校人事室許主任或總務處宋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3) 4732034 轉 710 或 510。

# 114 年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	
通訊處										
電話	公：		私：		手機：					
e-mail										
現職	單位				職稱					
					職等					
	最近五年考績	109 年	等			112 年	等			
		110 年	等			113 年	等			
考試及學經歷	最高學歷	年	學校		科系畢業		英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名稱：		
	考試類別	年	考試		類科及格		或 專業 證照			
		年	考試		類科及格					
		年	考試		類科及格					
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		起迄年月		年資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年 月		

本人 1. 具一般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。3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 4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。

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

【 以上基本資料由應甄人員填寫 】

資格審查	項 目	審核結果
繳附證件	1 國民身分證影本，男性另繳退除(免)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3 現職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4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5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7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8 其他(採購證書、語文證書、其他證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
審核人員核章

# 114 年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公

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違反參加甄選資格者。
- 四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